守正创新　踔厉奋发 在新征程中谱写财政监管新篇章

财政部大连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伍红梅**

党的二十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大思想观点、重大理论判断、重大战略举措，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指导性。财政部监管局作为政治机关，要自觉走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第一方阵，结合新时代财政监管工作实际，扛起政治担当，强化理论武装，加强统筹谋划，在深学笃行中见行见效。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自觉，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锤炼党性中走好第一方阵

（一）切实增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在自觉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过程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财政监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全面系统抓好学习贯彻，把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广西代表团讨论时提出的“五个牢牢把握”、在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提出的“四个始终”等重要讲话结合起来，坚持原原本本学、领导带头学、创新形式学，全面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二十大报告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深刻内涵、实践要求，结合财政监管工作特点和工作实际，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财政部党组工作要求，更好服务财政中心工作。

（三）高效统筹谋划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按照党中央要求以及财政部党组、辽宁省委、大连市委统一安排部署，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要坚持以上率下，领导干部率先学、深入学、系统学，带领党员干部将学习领悟的过程转化为升华思想、坚定信念、凝心聚力的过程。要坚持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学深悟透上持续发力、在融会贯通中加深理解。要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通过专题辅导、联学联建联创、交流座谈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研讨。要认真做好宣讲宣传，通过工作调研等形式，深入地方、深入基层、深入监管服务对象进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推动学习交流，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和宣传氛围。

坚持守正创新，抓好贯彻落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学以致用中提升贯彻实效

（一）树牢政治机关意识，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政治属性，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一切从政治上考量，一切从大局出发，站稳立场，把准方向，不断加强党对财政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切实把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到实处，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全面履行财政监管职能上来。要牢牢把握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对财政监管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特别是科学把握新时代新征程财政监管工作规律，妥善处理好各方关系，牢固树立系统观念、精准理念，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和体现到工作的各环节各方面。

（二）扎实提升监管能力，服务中心大局。聚焦财政中心工作，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把应承担的责任扛在肩上、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积极推动中央重大财税政策落地落实落细。巩固拓展监管局职能转型成效，不断丰富工作方式方法，破除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努力做到透过现象找出深层次问题，切实做好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基层财政运行监控、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中央财政资金监管、财会监督等重点工作，综合运用审核、调查、核查、监控等手段，加强日常管理、过程管理、重点管理，在促进地方经济平稳运行、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工作中展现更大担当作为。

（三）不断增强创新意识，提高监管效能。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吸收借鉴先进经验，把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监管方式更好地嵌入财政监管流程，实施“穿透式监管”，更深一步发现问题，更深一层思考，更深一度分析原因，提升工作效率。紧紧围绕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熟悉属地情况的优势，围绕“国之大者”，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关注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主动细致开展调研，为财政改革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发挥好“探头”“哨兵”“参谋”作用，不断提升财政监管工作质效。

（四）着力加大监督力度，推进协同监管。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围绕财政部部署的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利剑作用。加强与属地人大、财政、审计、税务，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对接，探索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成果互用，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督合力。在合作机制框架下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丰富协同监管形式，把握好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围绕有效防范区域性财税金融风险等，积极发挥协同监管机制作用，切实推动财税法规制度政策落地见效。

责任编辑 张小莉